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意电气”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5,900.18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意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对上述云意电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 号文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6,829,26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坐扣保荐费和承销费 1,3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700.00 万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26.9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73.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7 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之“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云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云意”）。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及苏州云意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开设的专用于“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及“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中国光大银行徐州分行开立“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开立“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徐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具备相关审批权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苏州云意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均已建设完

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①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②	节余募集资金占比(②/①)
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2,000	9,076.26	2,923.74	658.46	3,582.20	29.85%
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	8,000	6,392.73	1,607.27	710.71	2,317.98	28.97%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900.18	-

注：利息收入净额为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公司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对设备进行集中采购，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开支；同时，公司不断优化、提高生产工艺，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加强对项目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除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建设的前提下，公司科学、合理地管理募集资金，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5,900.18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证券和专户银行签订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鉴于“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5,900.18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

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云意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云意电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效益的考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广发证券对云意电气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